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瑋璘

余家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3
2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已繳
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已繳
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丁○○、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
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
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
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
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
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
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1 件)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02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丙○○則獲取提領款項
03 2.25%之報酬,丁○○獲取提領款項2.25%之報酬」之記
04 載,應更正為「丙○○則獲取2,000元之報酬,丁○○獲取
05 2,000元之報酬」。

06 (二)、證據部分應刪除「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資金交易明細表」,
07 並補充「被告丙○○、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8 白(本院卷第223、227頁)、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3年8月
09 28日玉山個(集)字第1130100474號函暨所附玉山銀行帳戶
10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吳商丞)之帳戶基
11 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本院卷第153-161頁)」。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1.刑法第339條之4:

15 被告丁○○、丙○○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
16 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惟修正後之刑法
17 第339條之4僅增訂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
18 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19 之。」有關同條項第2款及法定刑度均未修正,並無改變構
20 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21 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
2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3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
26 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
27 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28 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本次洗錢
29 防制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
30 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
31 院99年度台上字第7893號判決參照)。經查:

01 ①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3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4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0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08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09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1 易」。本件被告2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
12 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

13 ②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4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
16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
20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21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
22 舊法之輕重，應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
23 相等者，始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
2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5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且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28 ③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9 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
30 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
03 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5 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
07 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
08 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
09 被告2人。

10 ④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
11 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2 (1)如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2人行為時洗錢
13 罪之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14 自白，依行為時及中間時法即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5 其刑，是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之有期
16 徒刑。

17 (2)如適用現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2人於本案洗錢
18 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
19 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因被告2人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適用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是法院能量
21 處之刑度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之有期徒刑。

22 (3)是綜合上開各情，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
23 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24 法規定論罪科刑。

25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27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28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30 其刑」，屬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利於被告之法律變
31 更，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丁○○、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丁○○、丙○○就上開犯行，均係
04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
05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6 取財罪處斷。

07 (三)、被告丁○○、丙○○與江承祐（原名乙○○）及其他本案詐
08 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09 同正犯。

10 (四)、刑之減輕：

11 被告丁○○、丙○○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
13 第1目所指「詐欺犯罪」，亦均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犯
14 罪，且俱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13
15 號、113年贓款字第19號收據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36頁、第
16 250頁），應各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17 輕其刑。另被告丁○○、丙○○所為固亦符洗錢防制法第23
18 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
19 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
20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
21 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
22 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
23 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五)、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途獲取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利
25 益，擔任詐欺集團交付提款卡、收水工作，負責收取車手提
26 領之詐欺款項並交回詐欺集團上游，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
27 損害，並助長詐欺歪風，增加警方追緝幕後詐欺集團之困難
28 度，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29 始終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並賠償其等所提領告訴
30 人遭受詐欺之金額2萬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2紙在卷可參
31 （本院卷第251-253頁），堪認其等之犯後態度尚屬良好，

01 暨參酌被告2人參與之程度與分工、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非
02 高及其等所獲得之報酬數額，並考量被告2人就洗錢犯行，
03 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暨衡其等之犯罪動機及其手段、
04 被告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現於市場工作、離
05 婚、需給付前妻及未成年小孩生活費、亦需撫養奶奶之家庭
06 生活經濟狀況；被告丙○○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已
07 婚、有一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參本院卷第39
08 頁、第43頁個人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註記欄」、第231-232
09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2人共
10 同詐得之款項金額容非甚高，且被告2人均屬詐欺集團之下
11 層成員，為符合比例原則，不再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
12 金刑。

13 (六)、沒收：

14 1.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6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
18 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
19 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又上
20 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
21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2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3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4 定之必要。

25 2.查告訴人甲○○受騙匯款，由車手江承祐提領如起訴書附表
26 所示款項後，繳回詐欺集團，此固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7 項規定之洗錢財物，惟被告丁○○、丙○○於本院審理時自
28 承為本件犯行僅各自拿到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
29 此外並無證據足證被告2人獲得逾此金額之犯罪報酬，或其
30 等就上開洗錢財物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等沒
31 收所屬詐欺集團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0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2 惟被告丁○○、丙○○於本件犯行各獲得報酬2,000元，屬
03 於其等之犯罪所得，此經被告2人繳回，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之規定，分別就被告丁○○、丙○○已繳回之犯
05 罪所得宣告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由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許育彤

18 附錄論罪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32號

07 被 告 丁○○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0號7
09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丙○○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巷0弄00
13 號5樓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5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
18 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丙○○、丁○○於民國000年0月間，陸續加入江承祐（原名
21 乙○○，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金訴字第510號判
22 決確定）及其所屬之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共組之詐騙集團（所
23 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24 因本案並非其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後之首次犯行，非本件起訴
25 之犯罪事實），以通訊軟體「易信」作為群組聯絡方式，渠
26 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7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向附
28 表所示之被害人，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致附表所示被害
29 人陷於錯誤依其指示匯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再由丙○
30 ○交付詐騙集團提供之人頭帳戶提款卡，透過丁○○轉交江
31 承祐前往提領，渠等再將提款款項轉交丁○○、丙○○，復

01 由丙○○依詐騙集團「旺旺」之指示，將領得款項扣除其與
02 丁○○等可獲取之報酬後，交付詐騙集團派前來收款之不詳
03 成年成員，江承祐因而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
04 丙○○則獲取提領款項2.25%之報酬，丁○○獲取提領款項
05 2.25%之報酬。嗣經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後
06 循線查獲。

07 二、案經甲○○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
08 分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同案共犯江承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郵局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甲○○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對應帳戶內之事實。
5	監視器畫面截圖、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資金交易明細表	佐證被告2人如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1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
14 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又被告2人與同
15 案共犯江承祐及真實年籍不詳之「旺旺」詐騙集團成員間，
16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
17 被告2人所犯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1 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02 欺取財罪處斷。未扣案之報酬(被告2人各獲取提領款項2.2
03 5%)，為被告2人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4 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0 檢 察 官 陳宜愷

11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3 書 記 官 林子洋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表

31

告訴人	詐騙方法	轉帳(匯款)時間	轉帳(匯款)金額	轉(匯)入之人頭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	------	----------	----------	------------	------	------	------

(續上頁)

01

甲○○	之前於日本怪獸公司購物，因公司企業疏失，將其升等為高級會員，每月需繳3,800元，要求操作網路銀行APP以解除設定云云	109年4月18日22時3分	29,985元	000-0000000 000000 (玉山銀行)	109年4月18日23時7分	基隆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正光店	20,000元
		同日22時54分	19,985元				